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迈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奇英	联系电话：0755-82960759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锐	联系电话：0755-2531019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8,60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2.86%，业绩存在较大下滑。经了解，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如下：（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交公司普遍面临客流量下滑、营业收入下降、防疫成本增加等困难，市场需

	<p>求相比疫情前出现一定下滑。(2) 公司加大新业务和新产品的推广力度, 加之今年实施股权激励, 导致公司相关费用增加较多, 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 造成前三季度的大额亏损。</p> <p>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 (1) 充分利用智能公交技术和服务优势, 积极拓展智能交通其他细分领域, 扩大公司收入来源。(2) 依托城市智能公共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 整合资源,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3) 加强内部管理, 降本增效。</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介绍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框架及总体要求, 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关注要点及参考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控股股东关于租赁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建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黄 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